

# 申港证券睿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2 年第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管理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申港证券睿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报告期内，委托资产未发生任何挪用或损害管理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有关监管规定。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

本报告期由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 第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申港证券睿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SQT279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2021 年 6 月 4 日

成立规模：10,0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参与份额：36,742,016.08 份

报告期内退出份额（含份额扣减）：33,379,607.67 份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83,080,187.83 份

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

#### 一、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为 91,848,729.65 元，单位净值为 1.1055 元，累计单位净值 1.1055 元。

####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程杨，姚红艳。

程杨，北京理工大学工学硕士。曾任职五矿证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申港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交易员、研究员。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市场投资研究经验，擅于自下而上跟踪市场获取信用风险溢价。

姚红艳，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9 年固定收益投资研究交易经验，曾任职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资产管理部，历任交易员、交易主管、投资主办，对固定收益各类型产品均有较丰富的投资运作经验，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债券利差等均有较为深入的研究。

以上投资经理均不存在兼职情况，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 1、投资策略回顾

四季度，以 10 年期国债为代表的利率债市场收益率呈现先下后上、整体上行走势。与上季末中债估值收益率相比，10 年期国债上行 8bps，7 年期上行 6bps，5 年期上行 6bps，3 年期上行 7bps，1 年期大幅上行 24bps，收益率曲线呈现熊平态势。跨过三季末之后，流动性重回充裕状态，资金利率全面回落，资金利率的下行对收益率整体下行提供了支撑，收益率在 10 月都呈现下行态势。11 月上旬资金面超市场预期持续收敛，资金利率中枢抬升，一级发行存单利率持续上行，利率债各期限收益率窄幅震荡；中下旬地产政策密集出台、防疫优化政策持续调整，市场预期有所转变，债市经历大幅回调；债市大幅调整导致固收产品大幅回撤引发赎回潮，负反馈下中短端收益率大幅上行。12 月上半月利率债延续跌势，随着月中央行超额续作 MLF 并随后在公开市场放量投放逆回购，月内资金充裕，中短端利率债收益率震荡下行；长端利率债呈现高位震荡的态势，主要源于疫情防控优化后对基本面复苏的预期发生变化，但短期仍面临强预期与弱现实的矛盾，仍在等待弱现实的进一步演绎。在理财产品赎回后卖券的踩踏下，信用债收益率四季度大幅上行，以中债中短期票据收益率为观测标的，与上季末相比，各等级 1、3、5 年期估值收益率上行 50-110bps，信用利差大幅

走阔，期限利差压缩；等级利差大幅走阔。

四季度账户主要进行协议式逆回购的投资操作，通过判断资金面的走势进行合理期限的资金融出以赚取回购利息，在市场出现性价比较高的债券投资机会时，投资中短久期高等级信用债从而完成收益补充。

## 2、未来投资展望

展望明年一季度，宏观经济方面，疫情放开的大背景下一定程度上会复苏消费；支持地产政策将继续出台，从而在一定程度改善地产销售情况，居民购房预期的大方向不会轻易转向，一季度可能很难出现销售上涨拐点，不过可以期待明年下半年能否迎来地产周期的弱反弹；此外在美联储加息放缓节奏的背景下，一季度也将继续面临通胀回落，全球风险资产也会迎来缓和上涨。货币政策方面，明年一季度继续保持宽货币预期，随后逐步缓慢收紧流动性；资金面方面，仍将维持合理充裕水平，但受到银行理财申赎、缴税、春节期间特殊时点申购、银行信贷开门红等的影响，资金利率的波动性将加大，也会导致货币结构性变动。综上，明年一季度经济基本面较为乐观，有复苏的迹象，货币结构性行情仍在，预计债券市场整体处于震荡行情，利率品种波动率小于信用品种标的，利差存在走阔可能。此外一系列宽信用稳增长的政策仍未落地，无风险资产会有一定承压；当前利率债仍处于区间震荡的行情，当前中短久期信用债自2022年11月以来经历大幅上行后回暖，中高评级信用债整体收益率走高，可以适当参与建仓补仓。信用债取消发行或者全场倍数走高的两种极端行情可能不复存在，未来会维持供给稳定，需求端更能决策市场走向，票息策略以及短久期信用挖掘将支撑信用债行情，一级市场相对于二级市场可能存在超额收益。

后续账户将继续对资金市场的走势进行预判，通过合理安排期限进行资金融出操作。同时研判短债市场利率走势，捕捉短期债券的投资机会。

## 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74,806.97	0.08%
清算备付金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股票投资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_资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基金投资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投资_其他投资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829,381.97	99.92%
其他资产	0.00	0.00%
合计	91,904,188.94	100.00%
注：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 值	市值占净值
-	-	-	-	-

##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 一、投资目的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股指/国债期货投资。

### 二、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五名股指/国债期货持仓及损益情况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估值增值（元）
-	-	-	-	-
本期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收益（元）		-		

### 三、总体风险情况

无

##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情况

### 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月初第五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原因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托管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70126102000013

支付行号：313332082914

##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月初第五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原因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管理人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3099190242110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开设，证券账户开户的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经管理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

## 5、执行费用

执行费用是指因本集合计划涉及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或实际情况确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进行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 6、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

- (1)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每月费用支付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 (2)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 (3)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及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 (4)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如上述费用能够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 (5) 与集合计划存续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集合计划财产的其他费用。

#### 7、上述第3至6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1、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3、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

(1) 本计划将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时，仅对退出或清算的份额提取。若投资者申请退出的，则退出确认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若合同提前终止或到期终止，则合同终止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2) 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3)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计划期满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

(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认购/申购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认购/申购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5)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算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若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r，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r，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60% 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支付。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  为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r$	0	0
$R > r$	60%	$I = [(R - r)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

其中:

- (1) I 为管理人应提的业绩报酬;
- (2) A 为对应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 (3) 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 (4) 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 在本计划成立时约定为【4.5%】。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 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计划开放期匹配, 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管理人以在管理人网站 ([www.shgsec.com](http://www.shgsec.com)) 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于收到划付指令后复核,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4、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定依据及说明

在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以及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期)开始之前, 管理人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包括届时现存的投资者)、托管人下一封闭期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 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 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 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

本集合计划设置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是管理人基于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并考虑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相关费用后确定。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四、费用调整

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或调低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与托管人协商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或计提比例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无须征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五、缴税安排

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为免歧义，资产管理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集合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该税费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集合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构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集合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集合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本条第二款具有优先适用效力。

###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杠杆使用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使用杠杆。

###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无分配收益。

### 第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重大事项

在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重大事项。

### 第十节 关联方投资情况

在报告期末，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

持有份额为 5453826.64 份，合计金额为 6028114.58 元。

##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申港证券睿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申港证券睿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
- 3、《申港证券睿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申港证券睿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5、报告期内申港证券睿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查询方式

网址: <http://www.shgsec.com>

信息披露电话: 021-80229999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